

廊坊市八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3）

关于廊坊市 2021 年 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廊坊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姚振辉

关于廊坊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 及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本级预算 及全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廊坊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姚振辉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廊坊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及全市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市本级预算和全市总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当年全市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8900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5963324 万元；批准通过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707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150000 万元；批准通过的廊坊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019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225000 万元；批准通过的临空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00000 万元，当年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00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影响，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6729620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222768 万元，廊坊开发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238126 万元，临空经济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152527 万元。

据快报统计（下同），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05153 万元，占预算的 100.4%，增长 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517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5%，下降 1.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759 万元，占预算的 107.1%，下降 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33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14.1%。廊坊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031 万元，占预算的 97.8%，增长 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5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0%，增长 15.2%。临空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798 万元，占预算的 10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6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1.1%。

按照上述收入情况和当年财政体制计算，2021 年全市财政可用资金为 7199023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6425179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债券还本等支出 564427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20941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市本级可用资金为 1327135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1193387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券还本等支出 90317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4343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廊坊开发区可用资金为 264959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221520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8600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4839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临空经济区可用资金为 189117 万元，减去财政支出 123649 万元，减去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60041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542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1337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94934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2439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1062 万元。廊坊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4172 万元，廊坊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927 万元。临空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2037 万元，临空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394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65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009 万元，结转下年 65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166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50806 万元，结余 165839 万元。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知重负重、顽强拼搏，苦干实干、开拓进取，有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好财政政策和资金组合拳，助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全力支持协同发展。成功发行 88.0 亿元临空专项债，争取 500.0 亿元中长期贷款授信，有力保障临空经济区建设资金需求。协助香河县向省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15.0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0 亿元，保障北运河通航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助力北运河香河段与北京段实现同步通航。二是支持开发区能级提升。务实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税收三年倍增计划，推动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产业向开发区聚集，发挥开发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提升产业质量、产业规模，积极打造经济发展“高产田”。三是助推产业转型。市级投入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等惠企奖补资金 1.2 亿元，设立 1.5 亿元信贷纾困资金，进一步促进企业增产增效、转型升级。四是支持创新廊坊建设。投入科技资金 7.3 亿元，大力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及时兑现科技奖励政策

资金，支持实施“廊坊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京南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计划，全市新建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89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9746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112 家。五是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实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投入资金 4253 万元，支持“5·18”经洽会、“北京招商月”、文旅产业招商推介会成功举办，全年开展各类招商活动 1137 次，签约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802 个，全市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2. 提质增效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好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全市民生支出 51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一是支持健康廊坊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7.0 亿元，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体系，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积极推进疫苗免费接种，全市 3 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到 97.85%。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京津冀医疗卫生合作框架协议，支持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人民群众就医条件进一步改善。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25.7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高中学校家庭贫困学生资助等政策，义务教育学校“双减”工作稳步开展，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6 所，全市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市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4.6 亿元，认真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6.3 万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四是支持文体惠民。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亿元，支持 30 个公共文化场馆、110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3505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成功举办“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第八届全民运动会和第三届冰雪运动会，人民群众文体生活更加丰富。五是支持生态建设。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24.2 亿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市 PM2.5 浓度同比下降 11.9%，8 条重点河流 9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省考核要求，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六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投入资金 6.7 亿元，助推主城区扩容提质，建成城市道路 8 条，光明道上跨铁路桥具备通车条件，全面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整治城市易积水区 30 个，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棚户区改造 5881 套、基本建成 2670 套，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3. 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三农”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激发“三农”发展新活力，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一是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投入衔接资金 8951 万元，积极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

人口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18928 元，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二是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2.3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18.15 万亩，全市农业基础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投入资金 4294 万元，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全市创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5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1 家，乡村产业振兴有序推进。三是支持乡村建设行动。投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9 亿元，支持打造 4 个省级、10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巷道硬化等项目建设，改造农村厕所 4.7 万座，新改建农村公路 346 公里，清理农村历史积存垃圾堆放点 3568 个，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投入专项资金 3.6 亿元，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土地深松深耕等补贴政策，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4. 全面加强财政管理，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围绕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扎实推进财政重点改革任务，切实加强预算管理，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研究提出新一轮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建立增长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县财力分配格局，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力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向部门和政府层级延伸，全方位预算管理格局基本建立。在 2022 年预算编制中，继续严把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

评估资金 32.8 亿元，审减 21.6 亿元，审减率 65.9%，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稳步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进一步优化。实现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创新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制定 50 项支出标准，在教育领域持续推行竞争性分配，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凭借扎实的工作，我市预算绩效考核连续两年全省排名第一名。三是系统谋划财政发展新思路。印发实施《关于加强财源建设壮大财政实力的实施意见》等 6 个文件，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在大力培植财源、支持园区能级提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管好用好政府债券、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等方面，科学谋划务实举措，各项财政工作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切实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人代会批准 2021 年政府预算当天批复市本级部门预算，并立即启动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实施预算项目随报随审，健全分阶段审核入库机制，提高入库标准，确保申报项目紧密结合实际、符合全市发展定位，项目申报质量进一步提高。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绩效评价等财政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五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聚焦做大做强国有企业，以廊坊控股为主体，开展市级国有资产整合，有序推进 14 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推动廊坊控股顺利通过 AA+ 评级，直接融资能力有力提升。

5.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防范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严密细致做好财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全面落实“三保”政策要求，加强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严格落实“三保”月报告、月审核制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财政实现平稳运行。二是严格防控债务风险。2021年，全市共争取使用新增债券资金192.2亿元，涉及项目151个，支持临空经济区、文化教育、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政府债券“借、用、还”和债务风险“防、化、管”的闭环管理机制，全市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强财政管理监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市直部门、项目及财政资金全覆盖。扎实推进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券项目纳入评价范围，全年评价项目61个，涉及金额9.9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将评审工作与绩效管理相结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现新拓展，2021年共接收报审项目215项，报审金额11.5亿元，审定8.2亿元，审减3.3亿元，审减率达到28.7%。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工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在总结 2021 年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内外发展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部发展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和不确定。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挑战明显增多。二是财源培育建设仍需加强。实体经济支撑力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体量不大，房地产业转型还不够快，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亟需加快调整，廊坊独特区位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财政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各预算部门过紧日子思想还不牢固，花钱找财政的惯性思维依然存在，争取使用上级资金积极性主动性不强，绩效理念相对薄弱，部分领域资金结构仍需调整优化，资金投入精准程度和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思路举措，加强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逐步加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的关键一年，编制执行好 2022 年预算，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全面建设“五个廊坊”、争当“三个排头兵”、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2022 年预算编制面临的形势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收入组织难度前所未有，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收支形势异常严峻，“紧平衡”成为常态。在 2022 年预算编制中，市级可用资金从 2021 年的 115 亿元减少到 2022 年的 100 亿元，减幅达 13%。但市级各部门资金需求达 189 亿元，收支缺口高达 89 亿元，预算平衡难度巨大。我们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为抓手，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分清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全力做到非必要不安排。2022 年，通过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 1.6 亿元；创新建立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机制，压减 6 个试点单位运行成本资金 1.4 亿元。通过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手段，对市级 25 个重点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审减资金 17.2 亿元；对 40 个部门和重点领域 442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减资金 21.6 亿元；坚决打破资金分配固化格局，严格审减绩效偏低、效益不高的政策项目，审减资金 6.9 亿元。通过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全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市人民医院迁建、市政建设等重点工程，财政资金减少安排 20.6 亿元；对可通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解决的项目，本级不再予以保障，财政资金减少安排 6.9 亿元。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民生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到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和全市亟需资金领域，支持全市重点事业发展。

（二）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融入“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面建设“五个廊坊”、争当“三个排头兵”提供坚实、精准、可持续的财政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确保稳中求进。收入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坚持硬化约束，厉行勤俭节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继续严控“三公两费”，坚决取消低效或不必要支出、严控新增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坚持绩效为先，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

理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健全绩效约束机制，着力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坚持合理适度、防范风险，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坚决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保障财政稳定运行。

（三）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原则，充分考虑全市经济发展形势，综合分析各种收支增减因素，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180000万元，增长7.0%左右；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年全市可用资金5957762万元，支出预算安排5957762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690547万元，支出预算安排690547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3900万元，全年可用资金100000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10000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198561万元，支出预算安排198561万元。

廊坊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24500万元，全年可用资金26500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2650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转移支付资金7142万元，支出预算安排7142万元。

临空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1000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18092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8092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198699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5198699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 253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53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50258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65025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 316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16 万元。廊坊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200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7200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 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 万元。临空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500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5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42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29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等方面支出；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按照 36%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920 万元，上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08 万元。由于廊坊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所以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 4 项基金预算收入 96151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31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75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964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984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 4 项基金预算支出 76922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72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92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926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033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9229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40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1383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4037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13951 万元。

（四）2022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草案安排的重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保障人员和基本运转支出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经济稳步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城市功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1. 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经济稳步提升。一是支持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安排资金 5028 万元，围绕“实、考、保、包、促、评”六字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5·18”经洽会、廊坊国际管道大会等会议资金需求，全面展示廊坊优越区位优势，

拉动有效投资。兑现重大项目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奖励措施，鼓励企业利用外资，助力引进境外投资。落实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及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需求，推动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二是支持产业上档升级。安排资金 30702 万元，设立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供给能力，加强中高端产品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企业竞争力。三是支持创新廊坊建设。安排资金 7313 万元，落实企业科技创新认定奖励政策，加快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科技企业提质增量、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重要科研成果加快转化，助力“卡脖子”关键技术取得创新突破。

2.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健康廊坊建设。安排资金 10885 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推进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迁建等项目实施，实现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扩容，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及队伍建设，稳步提高基层医疗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二是支持民生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142821 万元，助推 20 项民生工程滚动实施，支持农村地区煤替代集中供热企业运营，推动保障性住房和北昌回迁安置等项目建设。保障公交运营补贴及公交车购置资金需求，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出行便捷。落实南水北调用水政策，强化生活用水供给，保障市

区居民饮水安全。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33063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支持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实施，开展中小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和校舍加固改造维修，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持续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推动全市教育均衡发展。四是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安排资金 22390 万元，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综合保障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体系，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养老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用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等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政策，依法保障退役军人福利待遇。五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0200 万元，设立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继续支持“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全国民乐展等承办活动，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保障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3. 加快协调发展步伐，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安排资金 33884 万元，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公益事业有序发展。二是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安排资金 10415 万元，用好农业保险保费、动植物疫病防控等专项资金，提升应对自然风险水平。升级气象动态安全感知平台，提高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稳定农村粮食生产。推动安次安全区围堤、水利设施建设养护、农村江水置换等工程项目开展，提高水利设施维护养护和防汛度汛水平。三是支持完善农村治理体系。安排资金 5510 万元，以产业扶贫为主要抓手，推动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支持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工作组有序开展工作，打通服务农民“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村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4. 加快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提升城市品质。一是支持优化城市布局。安排资金 90328 万元，支持生态文化艺术新区路网建设，开展银河南路、广阳道改造提升，推动瑞丰道、自然公园二期配套道路等工程实施，支持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外环路西南环线正常运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质量。二是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 50865 万元，统筹推进市政设施维修和市区环境卫生维护，实施主城区园林绿化，推进市区公园游园和环城水系养护，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景观修复，推动空中飞线治理，整修沿街路面，持续优化城市公共环境，助力品质廊坊建设，稳步提高人民满意度。三是支持提升生态环境。安排资金 21411 万元，支持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打造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确保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引导绿色节能生活方式。

5. 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保障政府职能发挥。一是保障重点工作开展。安排资金 45337 万元，推动市委党校加快建设，保障市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对外宣传，支持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加大干部培训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履职能力。二是支持数字廊坊建设。安排资金 7955 万元，加快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整合政府热线平台，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支持市档案馆搬迁加固改造，推进重点部门档案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提高利用效率。三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08492 万元，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偿付风险。四是支持平安廊坊建设。安排资金 18996 万元，支持雪亮工程、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巡警城区警务站等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全市公共安全。支持救灾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购置，保障重要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关于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22 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工作的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以财政部门新的担当作为，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把握发展机遇，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排头兵”发展定位，积极抢抓重大发展机遇，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推动“四大板块”全面崛起。一是支持北三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举行对接北京招商推介活动，持续加大签约合作力度，精准承接教育、医疗等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产业疏解。支持跨界公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建设，全力打通内部“断头路”，构建内联外畅的交通路网。二是支持临空经济区加快建设。聚焦10年再造一个新廊坊目标，筹措更多发展资金，支持临空经济区精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拉开启动区基础框架，尽早具备超大型项目吸附和承载能力。支持高标准建设临空智能运行管理中心，加快提升招商精准化、服务数据化、城市智能化水平。三是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升。支持龙河区域再造升级，推动新型显示、高端制造和服装服饰设计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集中更多财力重点支持路网、管网、绿色环保、功能完善“四大工程”建设。支持新启动开展的路网、雨水泵站项目建设，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力。四是支持南三县与雄安新区联动发展。紧紧围绕雄安需求，支持家具制造、保温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加快构建雄廊产业互补、错位联动、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坚持交通先行，支持京雄机场快线（R1线）等轨道交通和跨界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在交通互联互通上实现新突破，带动周边经济共同发展。

（二）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紧

紧围绕产业、投资、创新、开放主题，着力创优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国家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增强活力。做好“5·18”经洽会和“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保障工作，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省份和国家深度合作，以改革开放带动廊坊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以设备补贴为主的资金奖补政策，支持开展民营经济二次创业“转型攻坚年”活动，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建立健全企业成长梯队，引导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提速开发区“双倍增”行动，进一步提升开发区能级。三是支持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依托华为、精雕数控、京津冀国际商贸城等重点项目，支持全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推动现代商贸物流、都市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专项方案落地实施，通过围绕产业链引项目、上项目，以“链式”效应带动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四是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围绕全面建设创新廊坊，以创新平台建设为载体，以科技企业为主体，以创新环境为支撑，通过财政科技奖补资金直接投入和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培育质量型、实力型、领军型科技企业。助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实现数字廊坊建设新突破。五是支持民营经济稳定发展。坚决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奖补政策，根据民营企业实际困难，制定出台含金量更高、针对性更强的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及时兑现专项奖

励资金，支持更多企业上市融资。

（三）保障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人民共同富裕，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一是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全力筹集资金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免费接种，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支持医疗健康提升工程实施，推动重点医疗机构加快建设。推进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 19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工程和县城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实施。支持落实“双减”政策，建立财政基本保障、家庭适当分担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施“廊坊名师”工程，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过硬教师队伍。三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做好农民工、残疾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推动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落地见效。落实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让人民群众老有所养。四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动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支持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举办第四届冰雪运动会等重要赛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

（四）释放“三农”潜力，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牢牢把握稳住农业基本盘的总要求，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任务，推动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兜底救助类政策实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二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强化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园区、高端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辐射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三是支持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支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全年新建美丽乡村120个以上，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1个。四是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妥善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农机深松等补贴政策，全面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量”工程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五）防范化解风险，坚决筑牢财政安全运行严密防线。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外部发展环境的研判，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确保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坚决兜牢基

层“三保”底线。严格开展“三保”事前审核，密切关注县级财政运行情况，督促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坚持将“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科学测算本市债务规模水平，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还本付息管理，督促各县（市、区）足额落实偿债来源，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确保按时还本付息，防范政府债务违约风险。指导高风险地区严格落实偿债规划，定期通报预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三是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发挥财政源头治理作用，围绕上级重大政策落实、预决算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六）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坚持把改革作为破解财政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用改革的思路解决难点问题，用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用改革之“进”实现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不断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有效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切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增强预算约束力，确保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提升、更可持续。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推进政府重大决策事前绩效评估，对各县（市、区）全面开展政府财政运

行绩效目标管理，保障县级政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深化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扩大竞争性分配范围，大力推进绩效目标专家评审，完善“一般项目系统监控、重点项目实地督导”模式，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预算管理科学化进程。三是做大做强国有金融企业。以财信基金公司为主体，整合市级融资担保、科创投资等金融、类金融国有企业，谋划组建财信投资集团，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企业整体实力。综合运用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提高国有金融资本调节经济能力，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艰巨而繁重，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指引，始终保持奔跑的姿态和“上瘾”的劲头，时不我待、只争朝夕，激情干事业、挑战不可能，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奋力书写财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五个廊坊”、争当“三个排头兵”贡献积极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